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酷炫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与北京酷炫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炫网络”或“公司”）签订的《北京酷炫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浙商证券作为酷炫网络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酷炫网络相关辅导备案材料并取得了北京证监局下发的京证监备案[2020]264 号受理函，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根据辅导计划以及酷炫网络实际情况，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现场访谈、实地考察、专项辅导、座谈讨论、案例分析、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形式开展辅导工作。

根据公司规模运作的基本要求，辅导人员对酷炫网络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酷炫网络业务运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此外，辅导人员就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相关内容、IPO 相关财务问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内容整理了辅导资料发送辅导对象，并进行了集中授课。

本期辅导工作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加辅导各方均能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酷炫网络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浙商证券指派的辅导人员为王道平、赵晨、李舒洋、陈实、张雲华，其中，王道平为组长，本辅导期内相关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全体辅导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全面及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确定后续工作重点，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财务资料，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3）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和历史股东，了解公司历史沿革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会同律师搜集整理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简历、法人/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通过访谈深入了解各个股东的背景及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的背景和对公司的影响,核查酷炫网络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辅导人员在对酷炫网络的主要股东情况,公司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梳理;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对公司在财务会计与内部控制进行了核查;明确了募投项目的方向;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人员对近期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进行讲解和分析。

2、辅导方式

辅导方式主要包括专题讨论、现场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沟通、实地走访。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浙商证券结合酷炫网络的实际情况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配合辅导小组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浙商证券与酷炫网络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辅导协议,按辅导协议约定时间、期限、辅导内容计划等相关条款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积极参与现场授课,并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等方面的材料,从而使浙商证券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在学习过程中态度严肃、认真,并能根据公司实际

情况提出新的辅导要求，不断强化辅导工作的成果。目前，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募投项目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通过辅导小组的访谈与调查，根据对公司现有的业务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基于细分市场领先地位和优势，结合公司的当前发展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其市场前景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协助公司基本确定了募投项目及金额，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按照募投计划推进募投项目。

（二）公司治理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在辅导机构的指导下，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基本有效的公司治理与内部管理制度，但仍需结合上市公司有关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断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内控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辅导，并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材料，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根据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进行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诚实信用，较好的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强辅导力度，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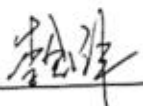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酷炫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王道平


赵晨


陈实


李舒洋


张云华



2020年9月22日